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714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9.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

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494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1,494 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103,158,379 股减少为 6,102,706,885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03,158,379 元减少为 6,102,706,885 元。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3,158,37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2,706,88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3,158,37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2,706,885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